（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cndg/s1271/201511/984399.htm）

附錄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15〕88 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十三五”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创业是拓宽就业渠道、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基础。我市一直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始终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在全省各市中率先实施了城乡统筹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率先完成镇（街）、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普惠化，率先推行个人自主参训补贴，鼓励个人自主提升就业素质和技能，小额贷款累计贷出总额全省最高，多年来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控制在 3%以内，我市在促进就业和推进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看到，我市目前劳动力流动性大，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技能不足，高校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就业质量仍需提高；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和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我市劳动者再就业

问题和就业技能与岗位需求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将更加凸显，“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的情况仍将持续存在。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我市就业形势仍面临较大压力，因此，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仍然是一项长期和重要的任务。

（二）总体工作思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主要精神，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把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结合、促进稳定就业与提高就业质量相结合、完善政策措施与优化服务水平相结合，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建设，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推动全市就业创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坚持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提供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三）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开发人力资源为产业发展服务，推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40 万，完成劳动力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完成创业培训 10 万人次，就业创业服务率达 100%，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5%以上，全市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吸纳从业人员数平均每年增长 10%以上，创建创业孵化基地 50 个，努力将东莞打造成为创业型城市。

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四）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探索开展调查失业率，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逐步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促就业创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重大项目立项、备案时，应评估项目创造岗位、人力资源需求等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与人力资源匹配度高的项目。加强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带动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统筹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出口的支撑作用，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创造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府金融工作局等单位负责）

（五）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围绕转型升级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实施“机器换人”计划，逐步淘汰经济附加值低、危险性高的低端岗位，提升就业质量。大力发展金融租赁、电子商务、海外仓储、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生态农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设文明城市，大力推动城市造林绿化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业；创新生态旅游业，挖掘文化和历史旅游业，建设宜居东莞，带动提升就业容量和就业质量。（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六）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对小微企业各项税收减免、贷款融资优惠政策，进一步压减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工程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与小微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加快转移。（市经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改局、市府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七）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健全实名制信息数据库，教育、人力资源部门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做好退役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在莞高校要将就业创业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积极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高就业创业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探索课程改革，按照产业和市场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加强专业课的实用性和就业需求适应性，更好地培养实用型人才，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对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教育、创业培训，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实施创业相关补贴，优化创业公共服务，助推大学生创业成功。（市人力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在莞高校等单位负责）

（八）落实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将难以实现就业的 “4050”（即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失业人员、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退役士兵、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以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列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重点援助范围，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研究制定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和安置途径。建立健全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申请营业执照可按规定享受绿色通道等服务。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残联等单位负责）

（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保障劳动者按

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市人力资源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责任，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制度。健全促进就业与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实现就业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市社保局、市人力资源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负责）

（十一）预防和调控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半给予稳岗补贴，有关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建立全市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和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应对计划裁员、濒临倒闭的企业加强监控，主动做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就业。（市社保局、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单位负责）

（十二）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就业创业统计调查方法，探索建立就业和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多元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就业创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市人力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局等单位负责）

三、加大促进就业扶持力度

（十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多渠道实现就业。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大力实施系列帮扶和激励就业政策，促进实现就业。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政策。

1．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在东莞高校就读的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本项补贴由市财政负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单位负责）

2．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失业期间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按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本项补贴由市财

政负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3．安置“双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各镇街（园区）、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 3 年内的“双困”（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安置单位工资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补贴标准原则上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具体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056 号）执行。本项补贴由市向省申请专项资金。（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4．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本市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本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毕业生一次性 2000 元的企业就业补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5．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所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由企业负担的保险费部分，给予企业 1 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经信局等单位负责）

6．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毕业 5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由用人单位负担的保险费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7．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毕业 5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缴费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8．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本市 35 岁以下未就业青年，参加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的青年就业见习训练活动，见习期由政府给予 35 元/天的见习生活津贴，由见习训练单位每月给予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80%的生活补贴，见习期 2－3 个月。见习人员完成整个见习期的，由政府按 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见习训练单位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见习补贴。本项补贴由市财政负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十四）援助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把就业困难人员放在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大就业补助扶持力度进行重点帮扶。

1．工资差额补助。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在全日制就业岗位上实现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月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岗期间，以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比对标准，给予最高 280 元/月的工资差额补助。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新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该人员实际缴纳的由用人单位负担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3．灵活就业工资补助。本市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退役士兵、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以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实现灵活就业，无固定用人单位，每月累计达到一定工作时间的，给予灵活就业工资补助。补助标准：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50 小时的，每人每月 100 元；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80 小时的，每人每月 200 元。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本市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退役士兵、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以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实现灵活就业，无固定用人单位且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其缴费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5．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奖励。鼓励企业腾出操作相对简单、工作时间比较灵活的就业岗位设置“村民车间”，集中安置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企业“村民车间”招用 20 名以上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奖励。奖励标准为安置人数在 20 人以上未达 40 人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安置人数达 40 人（含 4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本项奖励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十五）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因应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水平升级的人力资源需求，将培训促高质量就业与培训促人力资源开发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行业协会等的作用，推动培养一支适应东莞产业转型升级的技能人才队伍。（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1．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在莞务工人员、本市城乡劳动力（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通过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且未享受过政府补贴培训的，自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个人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行业协会等培训教育机构，组织在莞务工人员、本市城乡劳动力（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参加其举办的免费培训班，通过培训使学员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自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培训教育机构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须持有更高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就业服务机构可根据企业用工需求的实际情况，组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项目，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纳入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本项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2．自主参训补贴。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的本市在校生，通过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自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自主参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自主参训补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

3．校企合作补贴。定期举办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品牌活动，针对企业中长期用工储备规划，继续积极搭建企业与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联合举办订单式培训。培训结束后，企业批量接收经培训的毕业生达 30 人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接收人数给予企业校企合作补贴，标准 800 元/人。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

（十六）加强职业介绍服务推动供求对接。发挥村（社区）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在基层扎实开展，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城乡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按其服务后成功就业人数给予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限每人每年补贴一次。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十七）完善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定期收集定点企业、定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劳动力供求信息数据制度，完善我市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及时制定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对由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筛选的就业失业监测点，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监测数据的填报且数据真实有效的，按每个监测点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监测补贴。本项补贴由市财政负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四、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

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的要求为指导，在“十三五”期间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将东莞打造成为创业型城市。

（十八）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放宽住所登记，改革企业集团登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进一步放宽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注册登记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下同）的准入限制。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部署精神，进一步简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下放投资项目核准及前置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大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审批部门脱钩。全面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明确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等内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广“一个窗口”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等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编办、市委改革办等单位负责）

（十九）落实税费减免降低创业成本。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工会费。事业单位的服务收费，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市产业转型升级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模适当、杠杆效应、稳健推进”的思路，鼓励和引导社会多渠道筹集资金，带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资本投入，用于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领域的创业，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支持创业企业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债券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开展互联网金融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及运营平台。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研究。（市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一）创新创业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群团组织等开发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经评审认定的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完善创业培训考核标准和考核机制，优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孵化等服务的衔接，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整合资源建设创业学院。（市人力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二）创建多元化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平台。引导和鼓励各镇（街）、各类社会机构投入资源和资金创建区域性、示范性、综合性和专业性等多元化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平台，为广大创业者提供优质的众创空间和专业的创业服务。对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资金资助和孵化服务补贴，具体认定和补贴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局制定。

1．创业孵化基地资助。鼓励镇街（园区）、各高校和社会机构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市每个给予 20 万元资助；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市每个给予 30 万元资助；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在省给予资助的基础上，市给予适当资助；认定为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公共创业服务平台）的，在省给予资助的基础上，市给予适当资助。本项资助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镇街（园区）等单位负责）

2．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经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并完成一年期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协议（不含场地租减免），以完成注册登记且在莞继续经营发展为孵化成功标准，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给予孵化基地每户 3000 元的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其中成功孵化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以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者，每户补贴 5000 元。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三）大力扶持个人自主创业。通过提升创业能力和素质、提供各类创业补贴资助、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落实安居政策等措施，加大对各类创业者及其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并积极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和鼓励企业员工内部创业。

1．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能力提升资助。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参加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举办的创办企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定点机构创业培训补贴；参加由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的、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按每人最高不超过 2500 元的标准的给予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补贴。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省组织的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提升创业

素质能力的，由省给予定额资助；参加市组织的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的，由市给予每人5000 元的创业能力提升资助，市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 人。本项补贴由市财政负担。（市人力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2．一次性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以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以及本市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和按规定纳税，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 5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本项资助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3．创业场地租金补贴。进驻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以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以及本市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进驻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租用场地创业的，可申请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6000 元，最长补贴 3 年。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4．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新办的初创企业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按规定纳税，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吸纳本市劳动者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本项补贴由市、镇按 8 :2 比例分担。（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社保局等单位负责）

5．小额创业贷款贴息。本市劳动年龄内的创业者在本市内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创业过程中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创业贷款，最高 2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期限内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市府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

6．入户政策。初创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依法纳税，吸纳就业 5 人以上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初创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市人力资源局、市公安局、各镇街（园区）等单位负责）

（二十四）大力打造“优秀创业项目”品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等积极牵头举办创业大赛，挖掘优秀创业项目。市级创业大赛设一、二、三等奖数目分别 1 个、3 个、6 个，对在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获奖者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获奖企业的创业导师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经我市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评选

活动的优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创业大赛前三名（或相当奖项），并在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在省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局组织制定。（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负责）

（二十五）购买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机构举办全市性的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和创新成果展示推介等活动，经市人力资源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核定，每场次定额资助 10 万元。各镇街（园区）可参照支持社会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创业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导社会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信息服务、事务代理、咨询指导、创业孵化基地运作管理等。（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负责）

（二十六）鼓励科研人员创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其社会保险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时视同于在岗人员，在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于在职期间取得。将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后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七）建立专业化的创业导师团（专家库）。创业导师团（专家库）成员包括:金融、财务、法律、知识产权（专利）、市场、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网络信息和相关行政部门等专业人士，以及各行业、专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创业辅导、创业能力提升、基地评定、项目评优和创业大赛等专业化辅导和评审工作。以创业大赛平台打造创业名师品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创业导师队伍。（市人力资源局、团市委等单位负责）

五、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二十八）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把公共就业服务延伸到工商业园区和大型重点企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良好的公共就业服务，为登记失业等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创业服务功能，全面落实政府对创业者的政策咨询、项目推广、开业指导、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九）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快实现信

息实时交互验证。加强就业创业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开发，建设“东莞就业创业服务网”，构建创业服务网络智慧平台，为意向创业者提供“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服务窗口，构建集多领域专家库、创业补贴申领、业务流转、数据统计分析为一体的创业工作业务系统，为各项创业政策落实提供信息化工作平台，为创业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创业者构建多元化、全方位的开放式网络系统的对接平台。探索建设“求职地图”服务系统和“有线电视就业广场”，将供求岗位通过求职地图展示，实现可视化求职服务，将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送进千家万户。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镇（街）、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确保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办、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广电传媒公司等单位负责）

（三十）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实施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切实做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的有效衔接，加快实现“证卡合一”，劳动者凭卡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公安局等单位负责）

（三十一）进一步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的工作模式，全面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探索“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实施“信任在前、惩戒在后”的补贴发放新机制，简化证明材料，通过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等渠道校验申请人信息，严格执行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的要求。对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承诺、未提供相应材料，且不退回补贴的申请人，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六、强化就业创业保障措施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把“东莞市就业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东莞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相关领导担任，联席会议督促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深入推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市地税局（以上单位是原市就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府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妇联、市残联、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通力合作，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或书面文件传阅方式进行。联席会议在市人力资源局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人力资源局、市有关单位）

（三十三）加强资金保障。“十三五”期间，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我市在中央、省下达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在“人才东莞”专项资金中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我市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与实施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各镇街（园区）财政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加大就业创业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为我市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制定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市审计局、各镇街（园区））

（三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张贴宣传资料和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宣传各项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宣传东莞优良的就业创业环境，宣传东莞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积极推动市民就业创业，开展各类就业创业宣传活动，推动就业创业文化建设，表彰和宣传就业先进典型和创业成功人物，为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

（三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对就业创业进行督办、督促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落实。（市人力资源局、市府督查室、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

本意见实施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1〕30 号）、《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108 号）同时废止。